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政街七號
承辦人：陳妍慈
電話：03-8323847#16
電子信箱：tea10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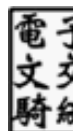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風中教字第1140003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藝術才能班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才領綱—教師增能工作坊」，訂於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8：00～17：00，敬邀貴校教師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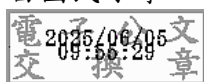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5月5日府教終字第 1140088064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藝才班、藝術、科技領域教師共20人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國風國中游藝樓二樓美術教室
- 四、活動時間：6月7日（星期六）8：00～17：00
- 五、講師：呂浴珊（東華大學藝設系外聘講師、金工藝師）
- 六、活動內容：
 - （一）金工器材在教學中的操作。
 - （二）結合當地文化並運用簡易工具創作。
 - （三）生活器物造型與複合媒材創作實際操作。
- 七、本次研習相關教學材料費用以計畫經費支應
- 八、全程參與教師可獲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



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吉安鄉北
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